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24人，兼任0人)	99.12.25
	100.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7號函	均同意備查。	
2	102.12.0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32904號令	修正編制表中分局長及大隊長之官等，由「警正」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編制員額總數424人，兼任0人)	101.12.16
	103.01.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3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	1. 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改與施行，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會計室主管職稱(第6條)。 2. 修正組織規程施行日期(第11條)。 3. 為因應大隊長職務等階之提升，修正編制表大隊長職務官等。 (編制員額總數424人，兼任0人)	102.10.23
	102.10.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令		
	102.1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3號函	組織規程第7條應明定中隊、分隊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4	102.12.2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1號令	1. 為配合陸務業務移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將現行保防組業務職掌「陸務業務」予以刪除(第3條)。 2. 依考試院102年11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3號函復內容，應明定派出單位之職掌，並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且依「設單位、置人員」之次序將條文第7條移列新增為條文第3條之1及增訂本大隊職掌，原條文第7條予以刪除。 (編制員額總數424人，兼任0人)	102.12.26
	102.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27號令		
	103.02.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3號函	均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5	108.07.19	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060號令	1.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 2.裁撤保防組改設為秘書室，並調整各組、室、中心部分業務職掌。 3.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 4.增置主任1人，配合大雅分局成立減置組長1人、分隊長4人、小隊長5人、警員19人，移撥至大雅分局，編制員額總計396人。	109.01.16
	108.07.24	府授人企字第1080174019號令		
	108.0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6527號函	同意備查。	
6	108.12.24	府授法規字第10803060951號令	變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生效日期	109.03.11
	108.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80314241號令		
	109.01.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5610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7	109.06.09	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8061號令	修正編制表(配合捷運警察隊成立，減置小隊長1人、警員16人、人事室助理員1人，移撥至捷運警察隊)，編制員額總數378人。	110.01.06
	109.06.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6236號函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7號函

無修正意見。

二、考試院103.01.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一)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分局留用雇員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另附註三、四之序號併請依序往前遞移。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另各分局及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均未明定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以及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未明定分隊或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等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別設偵查隊及中隊，其下均設分隊及小隊，該2大隊其他單位均未設分隊或小隊等語。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且該等條文順序應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是請依體例分別明定上開各分局及3大隊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增列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併將各分局及上開大隊有關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等條文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至交通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p>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規定，仍請依本院100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p> <p>三、考試院102.11.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3號函</p> <p>另該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一節；請依體例明定上開中隊、分隊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附為敘明。</p> <p>四、考試院103.02.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3號函</p> <p>無修正意見。</p>	